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许家城-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土地预审采
购咨询服务项目(二标)

委托方(甲方):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 2025年6月16日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方敏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刘永录

职务：宁陕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现委托刘永录同志（身份证号：612424197309160011）
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

1. 与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许家城-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土地预审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二标）技术服务合同。

2. 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

3.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章）：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与许家城-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土地预审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二标）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期限相同。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许家城-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土地预审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二标）
（项目编号：SXDFSH-2025015-2,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成交单位：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76200.00 元（玖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

服 务 期：180 日历天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抄报：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八
份
带
回

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资质等级：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编号：029006

测绘甲级资质，证书编号：61100051

甲方委托乙方就许家城-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土地预审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二标）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许家城-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1、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生态保护红线有限认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报告，勘测定界，用地预审组卷资料：土地利用现状图、市县相关部门审查意见等；

2、建设用地报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组卷资料：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种材料编制、相关部门审查意见等。

第三条 技术依据及技术方法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修订,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4)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2、政策文件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 号);

(2) 《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年版)》(陕国土资发〔2015〕22 号印发)

(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0〕1 号);

(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5 号);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35 号);

(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踏勘论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用途管制发〔2020〕43 号);

(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1〕7 号);

(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从严从实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7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

（10）《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20日历天；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20日历天；编制土地勘测定界：20日历天；编制土地预审相关资料：30日历天；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0日历天；编制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20日历天；编制土地复垦方案：20日历天；编制建设用地报批相关资料：30日历天；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服务期限的技术服务报酬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提交成果

- 1、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成果；
- 2、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成果；
- 3、土地勘测定界成果；
- 4、土地预审相关材料；
-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成果；
- 6、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成果；
- 7、土地复垦方案成果；

8、用地报批相关资料及批复。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为：玖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976200.00元）；

2、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各阶段进展情况进行支付合同款；

3、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本次任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乙方提供许家城-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土地预审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二标）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7、甲方应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或备案工作；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9、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5%赔偿违约金；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5%作为处罚，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1%赔偿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规定有关交付

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

3、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5% 作为处罚，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名称：
(签章)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李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冯浩

联系人：李甜

联系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2号3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133 7941 2666

电话：029-88350041

传真：

传真：029-88350041

税号：91610131634021401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54210